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公共設施(建築類) 維護管理情形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維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否	是	是	是	是	

建築類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消防法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。
- 二、三層管理機關：主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上級機關財政部關務署、主管機關財政部。
- 三、維護管理手冊：無，相關管理維護均依法規辦理。
- 四、執行情形：維護項目及頻率計有
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(委外辦理，2年1次檢查，110年已申報檢查，112年尚待辦理中)。
 2. 昇降設備及電扶梯(委外辦理(112)北約秘字第004號，維護期間為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，每月2次維護)。
 3. 消防設備(每年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，111年5月申報完成，112年尚待辦理中)。
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(委外辦理(111)北約秘字第036號，維護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每半年檢驗1次，每年停電檢驗1次，111年10月停電檢驗合格)。
 5. 其他水電消防設備(委外辦理(111)北約秘字第036號，維護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由廠商派員駐點於本關逐日辦理相關水電消防設備巡視維護)。